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劉清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明焜等間請求
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本院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聲請交
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請求
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
庭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本院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終止借名
登記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茲為確認筆錄之內
容是否正確及維護法律上利益，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民國11
5年8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
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
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
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
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
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持有
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01 之人，業經本院查閱上開卷宗屬實；且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
02 付系爭事件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
03 碟，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本件復查無不予許可或限制聲
04 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是聲請人之
05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
06 音光碟內容，依上規定，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
07 目的之使用，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10 法 官 洪挺梧

11 法 官 施盈志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楊雅菱